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EPC)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EPC)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12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8.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